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 會設置要點

104 年 2 月 25 日籌備小組第 3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114 年 8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 8 月 20 日經厚生健康學院院長核可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核定

- 一、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本所為辦理各項招生之需要，依據「馬偕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馬偕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所長遴聘本校教師擔任，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若所長因故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 本會之職責：
  - (一)擬定本所招生簡章：包括招生條件、招生名額、評選項目、錄取方式、資格審查、成績核定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
  - (二)訂定各項評選項目之評選方式。
  - (三)訂定考選委員資格與人數，並聘任考選委員。
  - (四)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 四、 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 五、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對外發表任何影響招生公平性或機密性之言論。
- 六、 本會委員為甄選考生之配偶、父母、三等親血親及姻親，或利害關係人時，應主動申請迴避。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可，提報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